



倫理福祉面對面 複製爭議

2014-12-12 記者 劉敏慈 報導



「給你沒知覺的肉身 表面複製於愛你這個人 我承諾還得以完成 只是那不是我在等 我是個沒有愛的人」

歌手蕭敬騰在〈複製人〉唱出假如有個與他一模一樣的人，但只有肉體沒有魂，是否就能替他抵擋愛情失敗的苦楚，替代他收拾殘破不堪的局面。然而，在愛情中的兩人世界，也許複製人可以消除許多戀人們的相思之苦，但若是複製人出現在現實群居生活中，情況就變得十分複雜了。



〈複製人〉MV中，蕭敬騰以一黑一白的裝扮，象徵複製出一個沒有感情的自己。

(圖片來源/youtube)

無性生殖 純手工打造

複製人在生產的過程中不需要精卵結合，簡單來說，複製人的遺傳基因取自的單方細胞核，接著將細胞核放入別人的卵子細胞內進行培育，期間不會發生基因重組，若細胞發育穩定，則會將細胞植入子宮內，發育十個月之後，複製人便會誕生。

因此，複製人打破自然規律，新生命不再需要「有性生殖」，科技讓人類可以純手工打造一個新兒，然而革命的科技總會帶來爭議：人類究竟可否扮演上帝。

延年益壽 點燃不孕新希望

即使醫療技術進步迅速，人類罹癌的機率卻攀升。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二〇一三年最新統計，在臺灣，每五分四十八秒就有一個罹癌，另外登記癌症的病友共有四十八萬名，預計二〇一四年會突破五十萬人。

回溯至一九九八年，美國女高中生Anisa被診斷出患有骨髓淋巴瘤，唯一的治療辦法便是摧毀所有細胞，才能將癌細胞消滅殆盡，然而這樣也會毀了Anisa的幹細胞，使她無法製造「分化細胞」，若實行治療，Anisa活不過兩個禮拜。

醫事檢驗師林宗佑表示：「一般來說就算骨髓吻合，仍有可能因為病患體內具有排他性而失敗，因此複製人的產生，可以大幅提昇器官的相容度，因為基因及血液均來自母體。」一般而言，與毫無血緣關係的人骨髓相容程度只有兩萬分之一，兩萬分之一的機率相當於家庭必須三代都生出雙胞胎，因此要在短時間找到相容骨髓的機會十分渺茫。若複製技術可行，Anisa就可以直接複製自己的基因，以接受最快速的治療。

媒體歷屆廣告

推薦文章

- 路痴人生不迷路
- 學運女孩 越「政」越亮眼

- 凜冽時雨 熾熱搖滾

總編輯的話 / 侯怡安



本期為喀報二〇四期，共有十六篇稿件。此期喀報與廣袤的社會下所發生的事物息息相關，由多面向去探討各種不同的議題。

本期頭題王 / 張凱翔



台南人，處女座，喜歡拍照、電影、書籍、單純的東西。不喜歡海鮮、虧心事。台南人，但台語很爛，和計程車司機聊天總是有聽沒有懂，處女座，但不潔癖，對於生活卻有自己的堅持。思想很老派，老...

本期疾速王 / 陳亞柔



我叫陳亞柔，典型水瓶座，熱愛跳躍式思考，以及不按牌理出牌的個性總是令人摸不著頭緒。自認是條大懶蟲，大多數的時候可以說是超級懶惰，但是哪天發神經，勤奮起來卻可以沒日沒夜的enjoy著。與其張著嘴巴說話，...

本期熱門排行



為愛而跑 擁抱「異同」
鄭宇茹 / 照片故事



十八投不投 民主新觀點
林霽楨 / 社會議題



夜晚世界的駐守者
張凱翔 / 心情故事



一生的「性」福 如何教育
黃苡齊 / 社會議題



熱力四射 啦啦隊錦標賽
賴奕安 / 即時新聞



目前全臺灣共有兩千多名血癌患者，他們必須在半年或是一年內找到合適的骨髓，才能提高存活機會。(圖片來源/公視新聞網)

除了醫療用途，複製技術亦替不孕症的夫妻點燃新曙光，試管嬰兒室組長蘇金琮表示：「不孕婦女進行試管嬰兒的療程時，必須使用促進排卵的藥物，使得婦女產生大量的卵子，儘可能製造出最多的胚胎來增加婦女懷孕的機會，因為不是每一個卵都能受精，也不是每一個受精卵都能很成功地發育成胚胎，即使胚胎植入到子宮後，也不能保證能順利著床發育成胎兒。」

然而若實行複製技術，便可以大量複製卵子，增加成功機率，「對於高齡的不孕婦女，本身經藥物刺激後僅能得到少量的卵子以供受精之用。如果應用複製的技術，就可以得到更多的胚胎以供植入，甚至多餘的胚胎還可以冷凍處理，留待以後使用。」

模糊倫理 遊走法律紅線

複製技術雖讓醫療技術大幅進步，但隨即而來的隱藏風險卻不小。首當其衝的是倫理問題，複製人是人還是生物，複製人能擁有與自然人一樣的人權嗎？人類現今仍無法在共同文化裡替複製人騰出社會地位。

複製器官固然可以解決受苦病患的問題，但被摘取器官的複製人該如何處置，衛生署福利部豐原醫院督導長劉和楨表示：「每年等待器官捐贈的人很多，如果合法當然可以就救活很多人，但並不符合倫理議題，從複製人身上直接將器官拿下來算是謀殺吧？基本上複製『人』應該尊重他是一個生命。」



二〇一四年器官捐贈與等待人數的統計資料，可見器官需求與供應仍有嚴重落差。(圖片來源/器官捐贈移植中心)

除了無法明確定義複製人，人們也無法精準抓出倫理界線。若是在臺灣，複製人在母體內培育發展十月出生，與一般嬰兒的出生沒有不同。因此，只要複製嬰兒出生時能夠獨立呼吸，依民法第六條的規定，就享有權利能力，受到國家法律的保障。不應該因為他是複製或是自然生產而受到歧視，剝奪法律保護的權益。

由此可知複製人在臺灣有法律上的社會地位，但與其他人的倫理關係仍待討論。律師陳綺芳表示：「若單純考慮法律條文，嬰兒的法律關係與生母當時的婚姻狀況有關。受胎的嬰兒若是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規定，這嬰兒便是生母與丈夫的婚生子女；受胎的時候如果沒有婚姻關係，只要有生理上出生的事實，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，嬰兒與生母之間，也成立視為婚生子女關係。」

然而複製基因並沒有精卵結合，而是完全取自單方基因，並非民法所規定的縱向關係，亦即並非父與母所生育的子女，陳綺芳補充：「複製人是利用母體細胞完全複製而成，為橫向的關係，並非民法所規定的直系親屬，其中難以斷定複製人的法定代理人是誰，或是複製人本身可否擔任法定繼承人。」複製基因就像是母體的一根肋骨，難以在法律上擁有倫理地位。因此複製人

若在臺灣出現，必定會衝擊臺灣現有的法律，爭議於界定複製人與母體間的親屬關係。



複製嬰兒倫理仍有爭議。(圖片來源/Focus science and technology)

科技與倫理的拔河

國際間對於複製人的法律仍以保守為主，反對有關任何以生殖為目的的基因複製行為，但令人注意的是，世界對於醫療目的的複製行為採取從寬處理，像英國政府允許醫療目的的複製行為，也可應用在人類胚胎研究；美國則是主張「保護生命與改善生命」，有條件同意資助人類胚胎幹細胞做醫療研究，但不補助不孕症診所。

科技始終領先法律，法律又建構在倫理之上，複製人不像電子產品、人工智慧使人類生活便利，背後牽引出更多扣在人性上的複雜關係，全世界仍小心翼翼的處理這件事，畢竟複製技術不是創世神話，它必須依存在改善全人類福祉的利基點，不是「複製」問題，而要解決「人」的問題。



真心良品市集 用心傳遞愛

「庇護工場真心良品一日市集」內有手作糕點、盆栽和琉璃飾品等，讓身心障礙者的用心被更多人看見。

讓不讓座 從心出發



讓與不讓之間，探討博愛座各種可能性，並賦予新的定義。

▲TOP

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

© 2007-2014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.

Powered by  DODO v4.0